#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股票代码:300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顾庆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
2.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生态经济区太阳城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鼎汉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 释义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顾庆伟、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新余鼎汉 | 指 | 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上市公司、鼎汉技术 | 指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顾庆伟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3.身份证号:321022197211132****
4.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

(二)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生态经济区太阳城
2.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3.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787799099XY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7.经营期限:2006年04月06日至2056年04月05日
8.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顾庆伟 | 258.5248 | 86.1749% |
| 陈显荣 | 30.4477 | 10.1492% |
| 张新生 | 11.0275 | 3.6758% |
| 合计 | 300.0000 | 100% |

9.主要负责人情况:新余鼎汉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顾庆伟先生,具体情况参见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余鼎汉持有本公司85,39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顾庆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9,729,113股,同时持有新余鼎汉86.17%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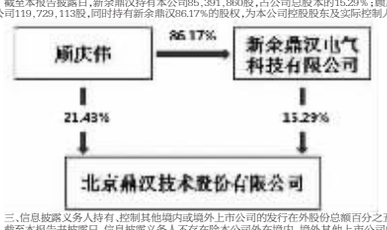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公司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 11 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向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广州轨交基金")转让顾庆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 (占公司总股本5.30%),转让新余鼎汉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4.70%),合计55,865,039股(占公司总股本10%)引进其成为公司的战略股东,并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2018年1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轨交基金签订补充协议,针对原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数以及转让股份比例、交易总价进行调整。调整后,顾庆伟先生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新余鼎汉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34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3.82%),合计50,956,4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1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依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的优势,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优质的产业项目资源。此次广州轨交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股权,是对公司经营业绩、管理方式、业务模式、企业文化及未来发展战略的认可,是对公司未来价值体现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希望携手广州轨交基金进行战略合作,通过资源共享,借力广州轨交基金平台优势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富产业经验和项目储备,实现公司"打造轨道交通领域最值得信赖的国际一流企业"战略愿景,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引入战略股东,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能力,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鼎汉技术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顾庆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729,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新余鼎汉持有公司股份85,39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比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比 |
| 顾庆伟 | 无限售流通股 | 29,932,278 | 5.36% | 323,807 | 0.06% |
| | 有限售条件股 | 89,796,835 | 16.07% | 89,796,835 | 16.07% |
| 新余鼎汉 | 无限售流通股 | 85,391,860 | 15.29% | 64,043,895 | 11.46% |
| 合计 | – | 205,120,973 | 36.72% | 154,164,537 | 27.5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956,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2%。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顾庆伟
2.交易方案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8,47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5.30%的股份)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1,347,96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3.82%的股份)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以现金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50,956,436股股份(占标的公司9.12%的股份)。

3.交易款项的支付

1)第一期交易款项(定金)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总价为28,994.2121万元。本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为本次交易的定金,金额为交易总价的10%,即2,899.4212万元,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支付及条件进行支付及划转。

2)第二期交易款项

第二期交易款项为交易总价的70%,即20,295.9485万元。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支付及条件进行支付及划转。

3)第三期交易款项

第三期款项为交易总价的20%,即5,798.8424万元。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支付及条件进行支付及划转。

4.其他说明

除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均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交割、交易价格、利润分配、公司治理、权利保留、税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成立及生效、协议修改及补充、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保密及排他性条款、通知及送达、其他事项等。

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自原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解除或终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顾庆伟先生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95,550,000 股,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17.10%;新余鼎汉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70,540,000 股,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12.63%。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拟转让的鼎汉技术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顾庆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120,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并通过新余鼎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86,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顾庆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庆伟担任鼎汉技术董事长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庆伟先生及新余鼎汉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无买卖鼎汉技术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 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顾庆伟(签名):
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368336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顾庆伟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 |
| 股票简称 | 鼎汉技术 | 股票代码 | 3000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顾庆伟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无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19,729,113股 持股比例:21.4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29,608,471股 变动比例:5.30%<br>变动后数量:90,120,64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6.13%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br>(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顾庆伟
签字:
日期: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余鼎汉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 |
| 股票简称 | 鼎汉技术 | 股票代码 | 3000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江西省新余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85,391,860股 持股比例:15.2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21,347,965股 变动比例:3.82%<br>变动后数量:64,043,89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4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br>(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顾庆伟
日期: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股票代码:300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8号景泰创展中心楼B栋第二层JTJ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鼎汉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 释义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新余鼎汉 | 指 | 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上市公司、鼎汉技术 | 指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6FJ8L
3.成立日期:2017-12-19
4.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左梁)
6.出资规模:20.01亿元
7.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8号景泰创展中心楼B栋第二层JTJ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8.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9.主要股东信息: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款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0500% |
| 2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 24.9875% |
| 3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14.9925% |
| 4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14.9925% |
| 5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14.9925% |
| 6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 14.9925% |
| 7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0,000.00 | 4.9975% |
| 8 | 有限合伙人 |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4.9975% |
| 9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4.9975% |
| 合计 | | | 200,100.00 | 100% |

(注:因出资比例保留四位小数,合计结果可能略大于或小于100%)

10.主要负责人信息:

| | |
|---|---|
| 姓名 | 左梁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码 | 43040419791017**** |
| 国籍 | 中国 |
| 长期居住地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公司任职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在外兼职 |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br>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br>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br>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br>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br>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br>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董事<br>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 11 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受让顾庆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新余鼎汉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4.70%),合计55,865,039股(占公司总股本10%),成为上市公司的战略股东,并为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2018年1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顾庆伟、新余鼎汉签订补充协议,针对原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数以及转让股份比例、交易总价进行调整。调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受让顾庆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30%),新余鼎汉持有的公司股份21,34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3.82%),合计50,956,4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鼎汉技术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956,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956,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2%。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顾庆伟
2.交易方案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8,47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5.30%的股份)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1,347,96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3.82%的股份)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以现金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50,956,436股股份(占标的公司9.12%的股份)。

3.交易款项的支付

1)第一期交易款项(定金)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总价为28,994.2121万元。本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为本次交易的定金,金额为交易总价的10%,即2,899.4212万元,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支付及条件进行支付及划转。

2)第二期交易款项

第二期交易款项为交易总价的70%,即20,295.9485万元。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支付及条件进行支付及划转。

3)第三期交易款项

第三期款项为交易总价的20%,即5,798.8424万元。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支付及条件进行支付及划转。

4.其他说明

除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均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交割、交易价格、利润分配、公司治理、权利保留、税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成立及生效、协议修改及补充、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保密及排他性条款、通知及送达、其他事项等。

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自原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解除或终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本次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顾庆伟先生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95,550,000 股,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17.10%;新余鼎汉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70,540,000 股,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12.63%。

顾庆伟先生和新余鼎汉本次拟转让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顾庆伟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拟受让的鼎汉技术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顾庆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120,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并通过新余鼎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86,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顾庆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无买卖鼎汉技术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 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368336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 |
| 股票简称 | 鼎汉技术 | 股票代码 | 3000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8号景泰创展中心楼B栋第二层JTJ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50,956,436股 变动比例:9.12%<br>变动后数量:50,956,43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1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br>(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113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8-040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增加经营范围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临2018-036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详见公司临2018-035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9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11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 日—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 16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 15:00至 2018年 11月16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 陈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7,247,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2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959,4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1,503,53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6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50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66%。

(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5,505,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关联股东除外的有效表决)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61,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298,750,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61,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5,505,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关联股东除外的有效表决)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61,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唐方律师、连可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73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参与收购万通亚洲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收购万通亚洲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与云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6位投资者(以上合并称"买方")共同收购万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所持有的美国万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亚洲")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买方与卖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中"先决条件"一节所载收购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且万通亚洲股权已于2018年11